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7-01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2017年4月18日下午14:45时。

(2) 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周一）～2017年4月18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开始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截至2017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7年度预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6.1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1选举张海波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2选举杨丽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3选举戚海波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1选举范洪岩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2选举Chun Bill Liu(刘汕)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3选举丁顺干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4选举杨晓慧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5选举关志鹏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6选举杨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报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1选举王斌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选举朱月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新增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议案7,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2017年4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802证券管理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杰、袁国强

联系电话：0668-2276176, 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件：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7”，投票简称称为“实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议案6、议案7)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公司2016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
| 议案4 |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7年度预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6.00 |
| 子议案6.1 | 张海波 | 6.01 |
| 子议案6.2 | 杨丽芳 | 6.02 |
| 子议案6.3 | 戚海波 | 6.03 |
| 6.2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6.2 |
| 子议案6.21 | 范洪岩 | 7.01 |
| 子议案6.22 | Chun Bill Liu(刘汕) | 7.02 |
| 子议案6.23 | 丁顺干 | 7.03 |
| 子议案6.24 | 杨晓慧 | 7.04 |
| 子议案6.25 | 关志鹏 | 7.05 |
| 子议案6.26 | 杨越 | 7.06 |
| 议案7 |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报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7.00 |
| 子议案7.1 | 王斌 | 8.01 |
| 子议案7.2 | 朱月华 | 8.02 |
| 议案8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
| 议案9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10.00 |
| 议案10 |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11.00 |
| 议案11 |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
| 议案12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
| 议案13 | 关于新能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4.00 |
| 议案1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

注：股东大会对除需累积投票的议案6、议案7以外的议案设置为“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议案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其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弃权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阅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你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

(选举独立董事 (如议案6,有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议案6,有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议案7,有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设置投票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分议案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终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p